奈政字〔2025〕36号

奈曼旗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奈曼旗园地、林地、草地
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通辽奈曼工业园区管委会，旗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自然资源评估评价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76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651号）要求，结合我旗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完成奈曼旗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经过自治区和通辽市地价平衡后确定最终价格，通过内

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验收，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启用奈曼旗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

附件：奈曼旗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表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旗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驻奈中区市直有关单位。

附件

奈曼旗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表

地　类		基准地价		
		级别	万元/公顷	万元/亩
园　地		Ⅰ级	14.1480	0.9432
		Ⅱ级	12.3480	0.8232
林地	乔木林地	Ⅰ级	10.6755	0.7117
		Ⅱ级	9.8460	0.6564
		Ⅲ级	9.0510	0.6034
	其他林地	Ⅰ级	6.9585	0.4639
		Ⅱ级	5.7840	0.3856
		Ⅲ级	5.0415	0.3361
	灌木林地	Ⅰ级	6.3015	0.4201
		Ⅱ级	5.3490	0.3566
		Ⅲ级	4.9005	0.3267
草地	天然牧草地	Ⅰ级	2.2755	0.1517
		Ⅱ级	1.9380	0.1292
		Ⅲ级	1.4145	0.0943
	人工牧草地	Ⅰ级	3.7485	0.2499
	其他草地	Ⅰ级	1.2480	0.0832
		Ⅱ级	0.9945	0.0663